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B 转 H 境内业务投资者操作指南**

二〇一三年十月

## 目录

前 言 .....	3
第一章 业务须知 .....	4
第二章 投资者操作指南.....	7
第一节 委托交易 .....	7
第二节 资金转账 .....	12
第三节 查询类业务 .....	13
第四节 账户资料变更.....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 .....	13
第六节 其他非交易业务 .....	14
第三章 投资者操作问答.....	155

## 前言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以下简称“B 转 H”），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为 B 转 H 股名义持有人的情形。本指南所称“境内证券公司”是指已完成交易系统升级改造的证券公司；未能升级改造交易系统的证券公司和托管银行，应确保以合适方式履行对所有投资者的通知义务，提醒投资者及时行使现金选择权或办理转托管。

本指南所指境内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境内证券公司办理 B 转 H 及转 H 股后的相关各类业务，如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委托交易（注：（1）境内投资者仅能卖出转换后的 H 股；（2）境外投资者如选择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进行公司 H 股交易，需与境内投资者受同等限制。）与查询，通过境内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本公司”）办理质押、冻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权益分派等业务；以及境外投资者通过托管机构办理名义持有人账户的 H 股跨境转托管等业务。

本指南未涵盖境外操作业务，即合资格境外投资者在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 H 股账户，并直接通过境外经纪商办理的业务，投资者如有需要可登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的控股公司：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进行查询。

对于 B 转 H 方案实施完成后的 H 股，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上市规则与交易规则等规则规定不再适用。

由于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规范以及业务流程各不相同，业务实际操作细则与流程以投资者对应开户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应全面知晓、了解其开户证券公司关于 B 转 H 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与规定。

## 第一章 业务须知

### 一、B 股与 H 股主要交易差异对照表

为方便投资者了解 H 股交易规则，下表将 B 股与 H 股交易规则为对象进行对比说明，介绍 B 股与 H 股在交易规则上存在的主要差异，欲详尽了解 B 股与 H 股交易规则，请分别登陆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查询。

对比内容	B 股	H 股
交易日	每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国家法定假日休市	每周一至周五，周六、周日及香港公众假期休市
委托报价方式	市价委托：按市场价格报价，只能在连续交易时间申报 限价委托：按限定价格报价	竞价盘：不需输入委托价格，只能在开盘前时段申报 限价盘：需要输入委托价格
开盘前时段交易所系统对交易申报的处理	9:15 至 9:20: 接受交易申报并可撤销 9:20 至 9:25: 接受交易申报但不接受撤销申报； 9:25 至 9:30: 接受交易申报和撤销申报，但不作处理。	9:00-9:15: 接受限价盘和竞价盘申报并可更改取消 9:15-9:20: 只接受竞价盘申报，所有已排盘的限价盘和竞价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9:20-9:28: 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9:28-9:30: 不接受任何买卖盘申报、更改或取消
连续交易时间	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早市 9:30-12:00，午市 13:00-16:00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
单笔最低及最高申报数量	100 股	每只股票单笔最低申报数量不同，通常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为不低于 2000 港元。 转换后 H 股单笔最低申报数量为 100 股，最高为 30 万股。
不足单笔申报数量股份交易	零股，一次性申报卖出	碎股，由专门机构收购，成交价为市价的 85-90%，必须一次性全额卖出。
最小波动价格	0.01 港元	随股票价格范围变动，详见本指南第二章第一节交易申报相关内容
涨跌幅限制	10%	无涨跌幅限制
回转交易	T+1	T+0
交收制度	T+3	T+2
融资融券交易	无	有

以上 B 股与 H 股交易规则的主要区别及差异并不适用于 B 转 H 后的所有投资者，投资者类型不同，其适用的交易规则也将有所区别，具体情况详见本指南“投资者类型”、“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交易限制与差异对照表”相关内容。

## 二、投资者类型

依据投资者身份类别、以及未来交易申报途径，将投资者分为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和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三种类型。

投资者类型	分类标准
境内投资者	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内投资者。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未直接在境外经纪商开立 H 股账户，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在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 H 股账户，转换后的 H 股股份已转托管至该账户，并通过境外经纪商交易的境外投资者。

## 三、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交易限制与差异对照表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相比存在一定交易限制与差异，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务必事先确认自己属于哪一类投资者，全面了解相关限制与差异，以下简表仅列出了部分交易限制与差异，其他限制与差异可详细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对比内容	境内投资者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证券代码	2999**		香港联交所 H 股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H 代		香港联交所 H 股证券名称
交易权限	不能买入，仅可卖出（在 B 股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转换后 H 股）		可买可卖
交易日	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的共同交易日		香港联交所交易日
可申报的买卖盘种类	限价盘		竞价盘、限价盘
交易时间	上午 9:15-11:30，下午 13:00-15:00 下午 15:00-16:00，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撤单，但当日未撤单交易申报仍然有效，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交收时间	T+2 若 T+2 日为非深交所交易日，则资金交收将顺延至其后的首个深交所交易日完成		T+2
T+0 回转交易	不可进行		可进行
按融资融券交易	不可进行		可进行
交易费用	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原深圳 B 股佣金+H 股费用		H 股费用
转托管	可境内转托管	境内、跨境转托管均可	只可在境外转托管

## 第二章 投资者操作指南

B 转 H 后，境内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仍通过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其主要业务操作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与原 B 股交易时的操作方式大致相同，具体情况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

为确保未来 B 转 H 后，能够顺利进行交易，投资者至少应知晓并确认以下事项：

(1) 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将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方能提供转换后 H 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开户证券公司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可选择在 B 股最后交易日收市前卖出 B 股或进行有效的现金选择权申报，也可将 B 股股份转托管至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

(2) 确认自己属于哪一类投资者，若属于境内投资者或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将来所面临的交易限制与差异。

(3) 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转换后 H 股所支持的委托方式有哪些。

(4) 充分了解 B 股与 H 股在交易规则上的差异。

(5) 转换后 H 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 2999\*\* (“\*”代表数字)，证券名称为“\*\*H 代” (“\*\*”代表证券简称)。

(6) 持续关注相关公告，了解 B 转 H 的进展情况。

(7) B 转 H 的业务操作具体方式，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

### 第一节 委托交易

特别提醒：

1、 因 B 股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转换后 H 股的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转换后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只能继续持有或卖出转换后 H 股，不能买入。

2、 因 B 股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转换后 H 股的境外投资者，将转换后 H 股转托管至境外经纪商开立的独立 H 股账户后，通过该账户以境外交易途径可继续持有、买入或卖出转换后 H 股。

3、 在 B 转 H 现金选择权申报清算交收完成后，未持有转换后 H 股股份的境内投资者，无转换后 H 股交易权限。

## 一、委托方式

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开户的境内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如投资者已开通网上交易委托，同样可通过网上交易进行转换后 H 股的交易申报。但境内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转换后 H 股的交易申报，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确认。

## 二、实时行情

投资者可通过开户证券公司现有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如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网上交易客户端等，获取转换后 H 股实时行情及停复牌信息。

## 三、主要交易规则

转换后 H 股境内交易申报证券代码为“2999\*\*”，证券名称为“\*\*H 代”，境内交易申报方式与深圳 B 股基本相同。

以下交易规则若无特别说明，适用于包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

### （一）涨跌幅限制

H 股交易没有日涨跌幅限制。

### （二）回转交易制度

H 股回转交易制度是 T+0，即可以当天买卖，且次数不受限制。对于列入可以沽空名单的股票(如大型蓝筹股)，更可以先卖后买。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由于只可继续持有或卖出转换后 H 股，所以不能进行回转交易，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按此规则进行回转交易。

### （三）最小波动价格

H 股并不统一买卖的价位，随着股票上市时价格范围的不同而最小波动价格也有所不同，如下表所示：

H 股最小波动价格参照表

单位：港元

证券价格范围	最小波动价格
0.01-0.25	0.001
0.25-0.5	0.005
0.5-10	0.01



10-20	0.02
20-100	0.05
100-200	0.1
200-500	0.2
500-1000	0.5
1000-2000	1
2000-5000	2
5000-9995	5

#### （四）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

H 股交易申报时委托价格不能超出香港联交所可接受范围，否则交易申报将会被自动取消。

对境内投资者 H 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是在当前成交价基础上，根据最小波动价格而确定的交易申报价格有效区间，卖出申报最低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 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最高有效价格应为：当前成交价+100 个最小波动价位。卖出申报价格在当前成交价与最低有效申报价格之间时，该笔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卖出申报价格高于当前成交价但低于最高有效价格时，该笔交易申报将进入交易排盘。

举例说明：

某只 H 股当前成交价为 8.00，则目前该 H 股卖出交易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7.9-9.00，其中申报价格在 7.9-8.00 间的卖出交易申报将立即成交，申报价格在 8.01-9.00 将进入交易排盘。

（注：以上描述是香港联交所交易规则中关于价格范围的摘要，详尽细则请参阅香港联交所网站。）

#### （五）转换后 H 股交易时间与交易指令处理

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与 H 股交易时间一致，为香港联交所交易日 9: 00-16: 00，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区间：

- 1、9: 00-9: 30 为开市前时段；
- 2、9: 30-12: 00 为早市；
- 3、12: 00-13: 00 为延续早市时段；
- 4、13: 00-16: 00 为午市。

圣诞节前夕、新年前夕及农历新年前夕，没有午市，也没有延续早市交易。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时间为香港联交所与深交所共同交易

日 9: 15-15: 00, 在上述几个区间里,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的交易指令按以下方式处理:

1、9: 15-9: 30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 期间无成交回报, 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外代理券商交易系统, 并于 9: 30 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香港联交所;

2、9: 30-11: 3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 有成交回报, 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3、11: 30-13: 00 对于 9: 15-11: 30 间已输入且未取消交易指令有成交回报; 可输入、更改或取消卖出交易指令, 该交易指令暂存于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 境内开户证券公司将于 13: 00 将所有暂存的交易指令传送至境外代理券商, 再由境外代理券商转发至香港联交所;

4、13: 00-15: 00 可输入卖出交易指令, 有成交回报, 未成交的交易指令可取消;

5、15: 00-16: 00 不能提交新交易指令也不能取消, 但当日未取消卖出交易指令仍然有效, 且仍可接收成交回报。

#### (六) 集合竞价机制

H 股开市前时段具体包括以下四个不同时段 (9:00-9:30):

1、输入买卖盘时段 (9:00-9:15): 一般竞价盘可被输入系统, 并可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减少买卖股数, 将不会影响该盘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 但若是更改指定价格或增加买卖股数, 即会失去该盘原来的轮候对盘时间次序。

2、对盘前时段 (9:15-9:20): 只可把竞价盘输入系统, 所有买卖盘不得更改或取消。

3、对盘时段 (9:20-9:28): 一般竞价盘的自动买卖盘配对必须按照规则第 517 (1) (a) 条 进行, 期间不得在系统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根据香港联交所 H 股交易规则第 517 (1) (a) 条所订的方法在对盘时段达成的所有交易将被视为在对盘时间开始时达成的交易。

4、暂停时段 (9:28-9:30): 系统处于静止状态, 以便由开始前时段过渡至持续交易时段, 期间不得输入、更改或取消任何买卖盘。

B 转 H 后, 上述集合竞价机制只适用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 境内投资者和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只能进行限价盘申报（自 9:15 起），无法进行竞价盘申报。

## （七）买卖盘种类

### 1、竞价限价盘

竞价限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申报的有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限价盘在对盘时段内，若买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高于参考平衡价格，或卖盘指定价格相等于或低于参考平衡价格，将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 2、竞价盘

竞价盘是指投资者在开市前时段中的输入买卖盘时段或对盘前时段申报的未指定价格买入委托或卖出委托指令。

竞价盘在对盘时段内，按对盘前时段结束时计算所得的参考平衡价格进行自动对盘。

**B转H**后，只有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申报竞价盘交易指令，境内投资者和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进行竞价盘委托申报。

### 3、一般竞价盘

包括竞价盘及竞价限价盘（视情况而定）。

## （八）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尽相同，通常香港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港元，每家上市公司可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数。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 85%-90%。

投资者碎股单笔卖出委托申报后所持碎股可用余额应为零，即投资者所持碎股必须一次性全部卖出；碎股卖出委托可单独进行申报，也可并入整股中一起进行卖出委托申报；投资者所持有的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

**B 转 H** 后，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未来碎股部分的转让价格将根据境外代理券商承诺的折让价格（整股平均成交价或市价的 90%）成交，即：

若委托数量超过一手，当整股全部成交后，碎股按整股平均成交价\*90%保证成交；若委托数量不足一手，以当前市价\*90%保证成交。

转换后 H 股单笔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 100 股，余额不足 100 股即为碎股。在 B 最后交易日之前，投资者可通过交易进行买入补足或卖碎留整，将碎股凑成整股。

#### 四、交易类费用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除 H 股交易正常需支付的交易费用外，还需支付因通过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而产生的佣金，通常情况下，该佣金费率与投资者在开户证券公司进行深圳 B 股交易时的费率相同。

交易费用名称	费率	投资者类型		
		境内投资者	境内交易 境外投资者	非境内交易 境外投资者
境内开户证券公司 佣金	与原深圳 B 佣金相同	√		×
H 股交易佣金	0.10% (H 股交易佣金，由境 外代理券商确定)	√		√
H 股交易费	0.005%	√		√
H 股交易征费	0.003%	√		√
H 股交易印花税	按成交金额的 0.1% 征收，不 足一元收一元	√		√
H 股境外结算费	每宗香港联交所买卖总值的 0.002%，买卖每边最低及最高 收费分别为 2 元及 100 元	√		√

注：为支持业务创新，本公司在 B 转 H 业务初期暂不收取交易业务的境内结算费。若届时 B 转 H 公司较多，本公司将向投资者按成交金额的 0.005% 收取结算费，每笔最低及最高收费分别为 2 港币及 100 港币。

## 第二节 资金转账

### 一、资金交收时间

通过境内各证券公司申报的转换后 H 股交易 T+2 日完成持有明细变更和资金交收。其中，T 日为深交所与香港联交所共同交易日，T+2 日按香港联交所交易日计算，若 T+2 日为非深交所交易日，则持有明细变更和资金交收顺延至其后的首个深交所交易日完成。

另外，由于投资者持股变更纪录于交易日日终才能发送到中国结算，因此日间红股派送持股纪录更新，投资者将于下一个工作天才可以通过系统查看及卖出。

## 二、红股与红利

股权登记日持有转换后 H 股股份的投资者，公积金转增与红股将自动到账，投资者无须办理任何手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同意豁免红股派送所涉及相应手续费用。

股权登记日持有转换后 H 股股份的投资者，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除相关费用后，转换后 H 股派息将自动到账，投资者无须办理任何手续。

境内交易境外个人投资者在分红时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税法代扣代缴 10%的税费，剩余款项汇入境内。

境内投资者在分红时上市公司除将按照中国税法代扣代缴 10%的所得税外，剩余款项汇入境内时可能还需按照 10%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相关税负由法律规定的代扣代缴义务人执行。

转换后 H 股的红股与红利到账日距权益登记日间隔时间可能较长，红股到账前投资者请勿注销证券账户，红利到账前请勿注销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 三、资金转账

资金转账方式保持不变，依然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深圳 B 股资金转账方式进行操作。

### 第三节 查询类业务

B 转 H 后，投资者进行账户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的查询方式保持不变，仍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方式进行操作。

另外，有关转换后 H 股的信息披露内容，投资者可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获取。

### 第四节 账户资料变更

投资者账户资料变更方式保持不变，依然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账户资料变更方式进行操作。

### 第五节 股东大会

B 转 H 后，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无法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提交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表决意向，只能通过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的方式完成。具体方式为：

1、 在股权登记日后，向开户证券公司申报股东大会相关意向，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交托管机构。由开户证券公司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办理登记。

2、 若投资者希望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必须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中“拟亲自出席参加”部分内容，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输入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确认后，投资者本人或委托人方可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股东大会当日，出席者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明等相应材料，委托他人出席的，受委托的代表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进入股东大会现场前将根据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确认结果，对出席者出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进行核对。

3、 若投资者不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但又需要提交相关表决意向，则投资者必须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中“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席”部分内容，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办理电子投票。

## 第六节 其他非交易业务

质押、司法冻结等不需过户的非交易业务，按照 B 股现有规定和流程办理。

遗产继承、财产分割、司法过户等非交易过户业务，当事人需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印花税署([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00852-25943201)规定缴纳股票转让印花税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开户证券公司再参照 B 股现有规定和流程办理。

### 第三章 投资者操作问答

#### 1、投资者如何能确保转换后 H 股能顺利进行交易？

为确保未来 B 转 H 后，能够顺利进行交易，投资者至少应知晓并确认以下事项：

(1) 向托管机构确认其交易系统是否将实施改造与更新，只有实施并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以后才能提供转换后 H 股实时行情并接受交易申报，若托管机构已确认不进行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可选择在 B 股最后交易日收市前卖出 B 股或进行有效的现金选择权申报，也可将 B 股股份转托管至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

(2) 确认自己属于哪一类投资者，若属于境内投资者或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将来所面临的交易限制与差异。

(3) 向开户证券公司确认转换后 H 股所支持的委托方式有哪些。

(4) 充分了解 B 股与 H 股在交易规则上的差异。

(5) 转换后 H 股境内交易申报的证券代码为 2999\*\*，证券名称为“\*\*H 代”。

(6) 持续关注相关公告，了解 B 转 H 的进展情况。

(7) B 转 H 的业务操作具体方式，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

#### 2、境内投资者和境外投资者有什么不同？

境内投资者是指住所地在境内且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中国居民投资者。

境外投资者包括两类，一类是拥有境外合法身份，但未直接在境外经纪商开立 H 股账户，并且继续通过境内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的投资者；另一类是拥有境外合法身份，在境外代理券商或其他境外经纪商开立独立的 H 股账户，已将转换后 H 股股份转托管至该账户，并通过境外经纪商交易的投资者。

在 B 转 H 现金选择权申报清算交收完成后，未持有转换后 H 股股份的境内投资者，无转换后 H 股交易权限。

因 B 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转换后 H 股的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转换后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后，只能继续持有或

卖出转换后 H 股，不能买入。

因 B 最后交易日未出售股份且未有效申报现金选择权而持有转换后 H 股的境外投资者，将转换后 H 股转托管至在境外代理券商或其他境外经纪商开立的独立 H 股账户后，通过该账户以境外交易途径可继续持有、买入或卖出转换后 H 股。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与非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相比存在一定交易限制与差异，主要限制与差异情况详见本指南第“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交易限制与差异对照表”。

3、B 转 H 后，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应该向谁提交？业务操作方式有什么变化吗？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投资者服务工作由谁负责？

B 转 H 后，投资者的业务申请应该向原开户托管机构提交。

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均通过其原来的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进行操作。

投资者进行账户证券余额、资金余额的查询方式保持不变，仍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方式进行操作。投资者账户资料变更方式保持不变，依然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账户资料变更方式进行操作。

投资者与原开户托管机构之间的法律关系维持不变，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投资者服务工作仍由其开户的托管机构负责。

4、B 转 H 之后，投资者是否能获取转换后 H 股的实时行情？

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可通过开户证券公司现有的行情显示渠道与方式，如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网上交易客户端等，获取转换后 H 股实时行情与停复牌相关信息。

5、B 转 H 之后，境内投资者（包括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通过什么方式卖出所持有的转换后 H 股？

若投资者开户证券公司已完成交易系统的改造与更新，投资委托方式基本保持不变，依然按照投资者在原来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已申请开通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如投资者已开通网上交易委托方式，同样可通过网上交易进行转换后 H 股



的交易申报。但各证券公司交易系统改造覆盖范围不尽相同，除柜台委托、网上交易委托外，营业部现场自助终端等其它委托方式是否支持转换后 H 股交易，需要投资者事先向开户证券公司进行确认。

若开户托管机构交易系统未进行改造与更新，投资者可将股份转托管至完成交易系统改造与更新的证券公司，再通过该证券公司支持的委托方式进行交易申报。

## 6、什么是碎股？

香港联交所股票交易的最小单位为一手，余额不足一手的部分即为碎股。然而香港联交所每只股票一手的股数不尽相同，通常联交所的每笔证券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0 港元，每家上市公司可按照自身情况确定其股票的每手股数。投资者如需出售碎股，需以略低于市价的价格转让给一些专门收购碎股的机构，转让价格一般是市价的 85%-90%。

转换后 H 股单笔委托最低申报数量为 100 股，余额不足 100 股即为碎股。投资者可在 B 最后交易日前通过交易将碎股凑成整股，也可通过部份现金选择权申报方式将碎股凑成整股。

投资者所持有的碎股必须一次性卖出，所持碎股数可单独委托或与整股数一起委托。举例说明：若某 H 股每手股数是 100 股，某投资者持有 120 股，其中 20 股为碎股，如投资者分笔申报卖出 10 股或 110 股，交易指令将被拒绝，因为“委托数量非法”，合法的委托数据应是 100 股、120 股或 20 股。

## 7、B 转 H 之后，交易费用上有什么变化？

境内投资者、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除 H 股交易正常需支付的交易费用外，还需支付因通过境内开户证券公司交易系统交易而产生的佣金，在未作调整的前提下，该佣金费率应与投资者在开户证券公司进行深圳 B 股交易时的费率相同。

## 8、B 转 H 之后，股份卖出后的资金何时到账？转账方式有变化吗？

转换后 H 股为 T+2 交收，其中，T 日为深交所与香港联交所共同交易日，T+2 日按香港联交所交易日计算，若 T+2 日为非深交所交易日，资金交收将顺延至其后

的首个深交所交易日完成。资金可用或可取的时间，不同的证券公司可能会有不同的安排，通常情况下，资金 T+3 可取，具体情况应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确认。

资金转账方式保持不变，依然按照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现行深圳 B 股资金转账方式进行操作。

#### 9、转换后 H 股可以办理股份转托管吗？

转换后 H 股可以办理转托管，其中：

境内投资者与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可以类似于深圳 B 股转托管的业务办理方式在境内各证券公司间办理转托管业务。

境内交易境外投资者还可以办理由境内证券公司转托管至境外经纪商的跨境转托管，境内投资者不能办理跨境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在申请办理境内转托管业务前，应先在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确认转入证券公司营业部编号。办理转托管业务须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填写 H 股境内转托管申报单。

投资者申请办理跨境转托管前，应先在香港任意一家证券公司或境外经纪商开立证券交易账户。办理转托管业务须投资者本人持身份证明文件至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或境外经纪商填写 H 股跨境转托管申报单。

#### 10、转托管有申报时间限制吗？

通过已完成交易系统技术改造更新的证券公司进行交易报盘境内转托管的申报时间与委托交易时间相同。

跨境转托管只能通过非交易报盘方式进行。通过未完成交易系统技术改造更新的证券公司进行境内转托管，只能采用非交易报盘转托管。投资者应于香港联交所及深交所共同交易日的上午 11 点前向其开户证券公司营业部提交非交易报盘转托管申请。

#### 11、转托管可以撤销或调整吗？

转托管业务在申报当日可进行撤销，其申报时间需符合转托管申报时间要求。

境内转托管后发现错误的,投资者可填写转托管出错调整申请单,申请进行调账。

跨境转托管完成后不能申请调整。

## 12、转托管要收费吗?

中国结算处理境内转托管业务不收费,转托管转出机构是否收费需要由投资者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确认。

跨境转托管手续费=①+②,其中:①=50港币,按次收费;②=转托管股票前一交易日收市总值\*0.002%(最低收费港币2元)。跨境转托管手续费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交收系统以货银对付(DVP)方式向接收方券商收取,境外投资者在境内开户证券公司提交跨境转托管申请时无需缴纳费用,境外投资者是否需要向境外接收方券商缴纳该费用,视境外接收方券商相应要求而定。

## 13、对于质押、司法冻结、遗产继承、财产分割、司法过户等非交易业务,投资者该怎么操作?

质押、司法冻结等不需过户的非交易业务,按照B股现有规定和流程办理。

遗产继承、财产分割、司法过户等非交易过户业务,当事人需按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印花税署([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00852-25943201)规定缴纳股票转让印花税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开户证券公司再参照B股现有规定和流程办理。

## 14、B转H后,股东大会表决意向如何提交?

B转H后,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者无法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提交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表决意向,只能通过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的方式完成。具体方式为:

1、在股权登记日后,向开户托管机构申报股东大会相关意向,书面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后向交开户证券公司。由开户托管机构提交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香港中央结算公司办理登记。

2、若投资者希望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必须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中“拟亲自出席参加”部分内容,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输入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确认后,投资者本人或委托人方可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股东大会当日,出席者应出

示投资者身份证明等相应材料，委托他人出席的，受委托的代表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进入股东大会现场前将根据香港中央结算系统确认结果，对出席者出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进行核对。

3、 若投资者不亲自现场股东大会，但又需要提交相关表决意向，则投资者必须填写股东大会通知书中“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席”部分内容，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为办理电子投票。